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盛达矿业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核准，盛达矿业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8,348,008.3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8,348,008.32 元，已由华龙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210000010120100125895 的人民币账户；再扣除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773,51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6,574,492.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盛达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增资光大矿业	21,048.00
	其中：光大矿业大地矿 30 万吨采选项目	13,960.00
	光大矿业 66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	1,938.00
	支付后续勘查支出及探转采费用	2,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950.00
2	增资赤峰金都	32,920.00
	其中：赤峰金都十地矿 30 万吨采选项目	13,230.00
	赤峰金都 66kV 变电站新建项目	2,150.00
	支付后续勘查支出及探转采费用	15,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
3	借款银都矿业	9,880.45
	银都矿业银多金属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9,880.45
4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6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
合计		121,834.80

三、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赤峰金都	32,920.00	9,342.24	23,577.76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赤峰金都目前均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赤峰金都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性

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赤峰金都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分别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光大矿业及赤峰金都已在规定期限内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盛达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盛达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